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b>H股</b>						
高瓴香港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3,636,358股 未上市外資股	6.82%	[編纂]股 H股； [編纂]股 未上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b>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b>						
梁博士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91,322,019股 內資股	45.66%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貝康投資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6,090,379股 內資股	18.05%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中誠方圓二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5,189,172股 內資股	7.59%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元禾原點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2,299,422股 內資股	6.15%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博華投資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11,969,242股 內資股	5.98%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蘇州新建元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11,418,525股 內資股	5.71%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博華和瑞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10,227,269股 內資股	5.11%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 附注：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瓴香港由HH SPR-XIV CY Holdings Limited (「**HH CY**」) 全資擁有。HH SPR-XIV CY Holdings Limited由HH SPR-XIV Holdings L.P. (「**HH Holdings**」) 全資擁有。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擔任HH Holdings唯一有限合夥人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管理公司。ZHANG Lei先生可能視作對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擁有控制權。ZHANG Lei先生聲明不持有Hillhouse Fund IV, L.P.所持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於其中的經濟利益除外。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康投資由梁博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58.3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被視為於貝康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前海恒瑞方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瑞方圓**」)為中誠方圓二期的普通合夥人。恒瑞方圓由王瑞先生持有7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瑞方圓及王瑞先生均被視為於中誠方圓二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禾原點由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禾控股」）持有47.00%。元禾控股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持有59.98%。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原點管理」）為元禾原點的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正則管理」）為原點管理的普通合夥人。正則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費建江先生。原點管理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元禾」）持有99.00%。蘇州元禾由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正則既明」）及元禾控股分別持有51.00%及49.00%。正則既明由費建江先生持有約45.18%。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元禾控股、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原點管理、正則管理、費建江先生、蘇州元禾及正則既明均被視為於元禾原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港博華耀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耀世」）為博華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博華耀世最終由執行董事徐文博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北京博康資本有限公司（「博康資本」）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博華耀世、博康資本及徐文博先生均被視為於博華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新建元由蘇州新建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建元控股」）持有43.88%。新建元控股由蘇州工業園區兆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兆潤投資」）持有約72.58%。兆潤投資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工業園區元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元生創業投資」）為蘇州新建元的普通合夥人。元生創業投資由寧波元珏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元珏」）及新建元控股分別持有51.00%及35.00%。寧波元珏由陳傑先生持有約65.86%。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建元控股、兆潤投資、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元生創業投資、寧波元珏及陳傑先生均被視為於蘇州新建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華和瑞由那勤夫先生持有99.34%。博華和瑞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家港博華常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常青」），博華常青最終由非執行董事徐文博先生透過博康資本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那勤夫先生、博華常青、博康資本及徐文博先生均被視為於博華和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